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沪人社职〔2026〕135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制度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产业主管部门、国资委、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扎实推进本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研究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设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2026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制度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0号）以及本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设，畅通技能人才成长晋升通道，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服务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新八级工”评价制度体系

（一）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支持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增设学徒工，形成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明确各等级基本标准、核心能力要求和职业发展方向，形成阶梯式、贯通式技能人才成长路径，推动职业技能等级与岗位需求、能力水平、工作实绩紧密对应。

（二）拓宽职业（工种）评价范围。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实施评价。支持企

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为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明确等级分类申报条件。学徒工评价条件由企业自行设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执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聚焦生产科研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突出技术攻关、带徒传技等核心能力，符合相应等级基本要求及分类条件。

二、强化企业自主评价主体地位

（四）深化企业自主评价改革。强化企业评价主体地位，扩大企业自主评价备案范围，支持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企业依规开展自主评价，并可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职工及合作院校学生提供评价服务。企业经市区分级备案后，纳入本市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目录。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部纳入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获证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

（五）规范等级认定组织实施。鼓励企业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且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涵养的技能评价体系。支持企业以国家职业标准、“新八级工”岗位要求为基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自主制定评价规范。引导企业分类采取差异化评价方式，学徒工的转正定级考核，由企业在其学徒期满与试用期满后，依据本单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初级工至高级技师等级评价，主要采用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认定；鼓励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选手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通过评聘方式产生，实行岗位聘任制。

（六）强化放权赋能支撑。聚焦重点产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

种），支持企业结合职业特性，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依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对照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要求，直接认定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对攻克重大工艺技术难题、解决重大质量问题，或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渠道。鼓励企业推动企业权威技能认证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互认，探索开展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机衔接。

三、加快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

（七）拓展评聘政策覆盖范围。持续推动更多企业建立完善“新八级工”制度，不断扩大制度覆盖面。破除行业、企业性质及所有制限制，支持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其中市属备案企业还可申报开展首席技师评聘。推动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政策由先导产业、重点产业，向新兴支柱产业、未来产业、重点民生领域全面延伸，进一步提升政策惠及范围。

（八）优化重点领域评聘支持。聚焦本市重点产业和急需紧缺领域，支持相关企业打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备案逐级限制，无需先行具备高级技师、特级技师资质，可优先开展评聘工作，加快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等级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联合链上企业协同联动，探索面向链上企业集中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

（九）优化评聘申报条件。适当缩短高级技师晋升特级技师、特级技师晋升首席技师的任职年限。打破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逐级晋升限制。支持用人单位依据职工业绩贡献，对获得高技能人才表彰奖项的人员，可突破任职年限要求破格申报特级技师。对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中华技能大奖等奖项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四、完善技能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

（十）**推动技能等级与岗位管理深度融合。**坚持以用定级、以绩评聘、岗证对应、评聘结合原则，引导企业规范设置与“新八级工”相适配的技能岗位体系，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实现技能等级与岗位管理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为在岗聘任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搭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为其开展技术革新、工艺改进、重大技术难题攻关、带徒传技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优先支持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参与或领衔发明创造、科研攻关、技术革新、技能交流、绝技绝活推广、重大项目招标技术评审、技能人才传帮带、职业标准制订、题库教材建设等工作。

（十一）**健全待遇保障制度。**企业在聘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在薪酬待遇、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休假疗养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标准。

（十二）**强化薪酬分配激励。**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机制，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通过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等方式，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实现技能等级与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晋级奖励直接挂钩，体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五、规范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十三) 严格聘任考核管理。企业与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签订聘任协议，实行聘期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和动态考核制度，明确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要求。健全退出调整机制，对管理期考核不合格的评聘人员，由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取消其等级、解除聘任，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动态管理。

(十四) 加大荣誉激励倾斜。完善高技能人才荣誉激励制度，在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上海工匠、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等评选中，重点向高等级技能人才倾斜。优先推荐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五一劳动奖等荣誉激励。

(十五) 营造崇尚技能良好氛围。加强技能人才思想政治引领和职业精神培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先进典型，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六、强化保障服务与质量监管

(十六) 压实组织保障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统筹、制度规范、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市经信工作党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组织动员、典型选树，推动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支持企业通过开展工资专项集体协商等途径，完善岗位激励机制。市区两级建立定期会商、各方参与、总结推广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工作指引，各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落实推进、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工作。

(十七)优化服务保障效能。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备案、评价、管理等全流程服务效率。适度加密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备案频次，持续加大放权赋能力度，推动构建“企业自主评聘、政府规范服务、社会广泛认可”的评价机制。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落实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鼓励各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并落实配套支持措施，全力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十八)严格全过程质量监管。企业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按规定对获证人员，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监管体系，实行日常检查、期满评估、动态退出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评价、虚假发证等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240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77号）等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2. “新八级工”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备案要求
3.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项目备案要求

附件 1

“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基本要求	评价机构
1	学徒工	能够基本完成本职业某一方面的主要工作。	用人单位
2	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用人单位或社 评组织
3	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4	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	
5	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6	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7	特级技师	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8	首席技师	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注：1. 行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对上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2. 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证书编码第 16 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中，

“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

“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附件 2

“新八级工”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备案要求

一、受理部门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负责受理中央企业在沪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央企分支机构”）、市属国有企业等备案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上述以外企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备案受理工作。

二、评价机构申报范围及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的企业（含拥有技能岗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同时满足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一）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经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落实相应待遇。

（三）具有负责职业技能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能够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五)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遵守国家及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要求，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评价项目申报范围及等级

(一) 申报的评价项目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具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评价规范。

(二)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等级。评价机构可根据需要，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在初级工之下增设学徒工。

(三) 央企分支机构、市属国有企业可申请备案的级别为学徒工、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区属企业可申请备案的级别一般为学徒工、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确有技师（二级）及以上备案需求的，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需报市职鉴中心同意后予以备案。央企分支机构申报备案的职业（工种）等级须在其央企总部在人社部备案的评价项目范围内。

四、评价对象范围及条件

(一) 评价对象为本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如需扩大评价对象范围的，按规定报经市职鉴中心同意后予以备案。

(二) 评价对象申报条件由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自行制定执行。

五、评价依据、内容和方式

(一) **评价依据**。评价机构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经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二) **评价内容**。评价机构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人力资源管理需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 **职业能力**。主要考核本职业岗位技能人员必须具备的理论知识 and 操作技能，以及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 **工作业绩**。主要考核技能人员取得的工作成果、达到的工作效率以及完成的产品质量。对于评价项目为技师、高级技师的，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完成主要工作项目、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3. **职业道德**。主要考核技能人员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方面的情况。

(三) **评价方式**。评价机构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综合运用结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评价方式，对评价对象开展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

六、备案流程

（一）材料提交。企业经行业（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考核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后，向受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机构评估。可采取专家论证、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机构评估。

（三）项目评估。申报单位通过机构评估的，要求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并通过项目评估。

（四）公示备案。申报单位通过机构评估和项目评估的，由受理部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受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出具备案回执，备案有效期为3年。

（五）信息公布。市职鉴定中心将定期汇总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信息，统一归口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报备。具体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中“便民服务-常用服务查询”相关栏目，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相关栏目查询。经备案的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在有效期内，可根据需求按规定申请新增评价项目。

七、评价流程

（一）报备计划。评价机构在每批次认定前，编制批次认定计划并提前向市职鉴中心报备，内容包括认定计划安排、参加认定人员信息及考评员、质量督导员安排等情况。

（二）组织认定。评价机构按照经备案的相关工作方案及批次认定计划，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严格落实各项内部监督措施，并接受市职鉴中心的抽查监督。

（三）审核结果。评价机构在实施认定后将评价结果上报市职鉴中心备案。对规范开展认定工作的，市职鉴中心将对其评价结果予以确认。

（四）颁发证书。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的证书编码规则 and 标准样式，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可登录本人“随申办”APP 或“职业技能等级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查询。

八、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依据本市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评价项目备案的有关要求，向受理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2. 关于推荐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的函（附件 2-1）；
3. 关于推荐成为考核点的函（附件 2-2）；
4. 申报单位主体资质的信用佐证（如信用报告等）；
5.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含工作人员、质量督导人员、管理制度等）；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实施方案（含开发专家、考评人员、考核点等）；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评价依据及题库资源等。

（二）受理方式及受理时间。

1. 央企分支机构、市属国有企业

申报时间：20日-30日（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申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咨询邮箱：yanfa312@126.com。

2. 区属企业

由各区自行确定，详情请咨询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 2-1

关于推荐（申报单位全称）成为评价机构的函 （供参考）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同意推荐（申报单位全称）成为评价机构，支持该单位开展（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我单位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负责所辖领域技能评价工作的组织推动、行业指导，配合各级人社部门开展质量督导工作。（此段请勿更改）

以上推荐，望予支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关于推荐（考核点名称）成为（申报单位名称） 考核点的函 （供参考）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考核点基本情况）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推荐（考核点名称）成为（申报单位名称）（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的考核点，支持该单位开展相关评价工作。该单位已完成消防安全相关检查。

我单位承诺，按照“谁主管，谁推荐，谁监督”的原则，承担相关责任，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考核点相关评价的管理和监督。

以上推荐，望予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项目备案要求

一、评价机构范围和条件

(一)经本市各级人社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可申报开展特级技师评聘。

(二)经市级人社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可申报开展首席技师评聘。

经备案的中央企业在沪分支机构由中央企业统筹确定。

二、评价项目范围和重点

(一)评价机构可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原则上应在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领域中设立,与本企业主营或主要业务密切相关。

(二)重点瞄准上海“十五五”发展规划明确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相关职业(工种)为主。

三、评聘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特级技师评聘对象基本条件

特级技师是在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公认度高。具有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

2.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1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或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技师岗位工作满3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3.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4. 获得以下省部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荣誉激励之一的，可不受上述基本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岗位工作年限的限制，破格申报特级技师：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上海技能大奖、上海技术能手、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省部级、中央企业及以上技能大师类项目。

(二) 首席技师评聘对象基本条件

首席技师是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公认度高。具有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

2. 取得相关职业(工种)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并在特级技师岗位工作满1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或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3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3. 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4. 获得以下省部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荣誉激励之一：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上海技能大奖、上海技术能手、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省部级、中央企业及以上技能大师类项目。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申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1. 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在上述条件基础上，评价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评聘条件作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四、备案流程

评价机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备案资质：制定评聘工作方案，明确职业(工种)、报名条件、评审内容、评审流程、组织机构、时间安排、岗位聘用管理等，并向全体职工公开。市职鉴中心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受理市级备案机构项目备案申请，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区级备案机构项目备案申请，并按规定报经市职鉴中心同意后予以备案。具体流程参照“新八级工”评价机构备案流程执行。

原则上，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资质备案每年集中受理两次（具体要求、时间另行通知）。

五、评聘流程

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由企业通过评聘方式，实行岗位聘任制。评聘工作应当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制定计划。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前，评价机构应结合单位实际需要，根据备案的评聘工作方案制定本企业评聘工作计划，并按评聘实施要求完成计划备案。原则上，企业每年集中安排一次评审。

(二)组织评审。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条件。对符合资格条件者，按照经备案通过的评审方案和计划安排组织评审，提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三)公示核准。评审结束后，建议人选名单应向全体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评价机构确定获评人员名单，并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上报受理部门备案。

(四)颁发证书。评价机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的证书编码规则 and 标准样式，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证书编码中第 16 位分别为大写英文字母 T、S。

(五)任职聘用。评价机构所在企业与获评人员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

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
